

证券代码:000563 股票简称: 陕西国投 A 公告编号:2014-2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3日15:00至7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24楼大会议室(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

3.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薛季民。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及列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791,974,5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0%。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0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

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791,667,5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8%。

4.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42,30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

5. 公司董事、监事及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791,872,2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9%;反对102,30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的投票结果:

同意42,20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76%;反对102,300股;弃权0股。

2. 关于制定公司《恢复与处置计划》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791,872,2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9%;反对102,30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的投票结果:

同意42,20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76%;反对102,300股;弃权0股。

上述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请查阅2014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贾建伟、孙红。

3、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贾建伟律师、孙红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4日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4)第0203号

致: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文具 公告编号:2014-027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齐心文具,股票代码:002301)自2014年7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齐心文具,股票代码:002301)自2014年7月8日开市起临时停牌,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最晚将在2014年8月1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将最晚将于2014年8月12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满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92 股票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4-062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26.93%-158.23%	盈利:1277.94万元
净利润	盈利:2000万元-3300万元	盈利:1890.94万元-3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42元-0.0389元	盈利:0.015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上半年业绩增长主要原因为:1、各木业子公司木质原材料和化工材料价

格下降,产品单位成本降低,毛利率上升,且报告期内增值税退税及时到账;2、报告期内往期诉讼事项执行完毕,转回已计提的预计负债,增加“营业外收入”8,060,600元。

四、其他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予以披露(披露时间为2014年8月30日)。

2、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将不会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或撤销特别处理、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等情形。

3、《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各位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4-058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49,000万元—56,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为100.96%—129.66%。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6,000万元-66,000万元	盈利:24,383.40万元
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29.66%-170.68%	盈利:129,660万元-170,68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333元-0.3575元	盈利:0.1793元

注:基本每股收益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期数按总股本1,846,262,977股计算。

上年同期数按总股本1,360,132,576股计算。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主要原因是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陕西华闻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等在本期内实现的净利润预估不足。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造成的影响,公司及董事会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3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上半年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期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在2014年4月25日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2014年半年度业绩进行了预告,预计2014年度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在-70%至-20%,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1,910.07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业绩预告修正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20%—-10%	盈利:1,910.07万元
净利润	盈利:1,528.06万元-1,719.06万元	盈利:1,910.07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公司已签约未交割远期外汇合约在报告期内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较预期有所减少。

2、公司在燃气业务方面的销售增长幅度大于预测增长幅度。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3、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4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0%-40%	盈利:7,334.72万元
净利润	盈利:9,535.14万元-10,268.61万元	盈利:7,334.7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8元-0.20元	盈利:0.14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1、市场销售情况良好,产品结构优化,高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不断提升;

2、成本、费用有效控制。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3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生股份,证券代码:002625)于2014年5月1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因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5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3),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26日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以及审计、评估机构等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司争取于2014年8月2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5日

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的,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会根据2014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集。

2、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4年6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并于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上予以公告,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已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现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办法、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会议联系方式等,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2:30在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24楼大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薛季民主持。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3日15:00至7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告相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关于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会召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791,667,5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18%,均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30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53%。上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公司股份791,974,5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20%。

3.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关于制定公司<恢复与处置计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律师进行计票、监票,并按规定的程序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进行合计统计。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经现场出席会议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贾建伟

孙红

2014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科科技 编号:2014-061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在《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预计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盈利区间为8150万元—1103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